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08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櫃位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柴橋坑7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櫃位區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櫃位2,385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